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法定位

杨婕菲

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 154007

摘要：我国婚姻家庭法经过多数的修订获得了相应的成果，但是相比较于其他发达国家处于初级阶段，难以满足时代发展的要求。我们从立法角度进行分析和探讨婚姻家庭法的改进和完善，探索婚姻家庭法发展方法，探究我国民法典编纂视域下，婚姻家庭法的定位。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法；定位

目前，我国婚姻家庭法纳入到民法中，但是两者之间的相关性存在不同程度的争议。婚姻家庭法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需要人们有效处理两者之间的衔接问题，有效协调其使用范围，最大程度的减少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明确婚姻家庭法定位，增强群众的理性思想意识。

1 婚姻家庭法归属于民法体系原因分析

民法是维护我国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和公民具有相对应的关系，主要要求民法将人们财产和身份关系纳入到思考范围。我国法学体系受到国外法律体系的重大影响。如，我国成立之后，在苏联法律体系的影响作用下，促进我国婚姻法成为独立的法律，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但是，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法学界逐渐更多的关注和重视婚姻家庭法，将其有效纳入到民法体系中，促进身份和财产关系等相关法理基础理论的完善发展。我国在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明确的提出，我国民法对象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但是在人身关系中不包含亲属管理。因此，部分人们没有将身份关系纳入到人身关系中，对其认知水平相对较低。我国在201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了民法主要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的人身、财产关系，和民法通则相比较，更加突出了人文主义，更多的关注和重视身份关系。

婚姻家庭法主要整理婚姻家庭关系，包含亲属范围之内的人身和其形成的财产关系。我们对婚姻家庭法的本质进行分析，从人身关系进行思考，主要包含夫妻、子女和父母之间人格独立、地位平等^[1]。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了共鸣具备自由结婚、接触婚姻关系的自由，国家相关权力机关不能进行相应的干预，除当事人

主动申请相应法律程序之外。另外，我们从财产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在一定程度上不能适用于民法其他相关财产关系的具体规定，同时和民法规定财产关系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整体上来说，亲属财产和其他民法规范中的财产关系，都属于平等主体关系。因此，婚姻家庭关系本质上属于私人关系，但是存在一定的公共元素，但是人格独立和地位平等、自主自由属于婚姻家庭法的本质特征。人们需要注意的是，亲属关系归属人伦范围，人身关系和生成的财产关系具有伦理性、身份性呈现出特殊的含义，在法律中不能将其和其他民法进行同等对待，特别是处理亲属身份和财产关系的各项问题时，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特殊的规定，更加满足婚姻家庭法的法律定位。

2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法定位

2.1 婚姻家庭法特殊、独立性

婚姻家庭法经过了三十多年的修订调整，以往属于一种独立法律，逐渐被纳入到民法体系。婚姻家庭法隶属于民法体系，但是其自身具有一定的伦理、习俗性，和民法在本质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

一方面，婚姻家庭法自身具有伦理特点，婚姻家庭属于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共同体，离不开思想情感、道德伦理的维持，和市场上其他人身和财产关系在本质上存在较大差异。家庭伦理中包含利他性，最大程度的满足家庭成员利益的实际需求。家庭伦理中主要以利他主义为原则，但是市场上主要以利己主义为原则，存在显著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家庭成员在不测事件中的预防能力。家庭成员义务更加强调家庭伦理，更多的尊重他人、奉献他人，在人我关心和权利主张等多个方面和市场存在差异。家庭伦理中的权利出发点主要满足个体的合法权益，权利存在相应的义务，履行义务主要达到自身的权益。伦理的出发点主要为他人考虑，以自身的努力，称为本分。因此，家

作者简介：杨婕菲（2001.3.23）女，汉，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154007），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的学习和研究。

庭伦理主要是利他主义和权利利己主义的逻辑具有巨大差别。所以,婚姻家庭法为伦理法,主要以利他奉献为原则,将义务当作重点,相对应的逻辑和其他相关商品法律等司法倡导的理论、制度存在本质上的差异。

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较强的私密性,包含思想情感、道德伦理等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法律的特殊性。家庭关系出现破裂的情况下,需要国家相关权利的接入,采用相适应的婚姻家庭法对弱者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部分学者指出,婚姻家庭案件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主要由于身份的特殊,和个人基础利益具有追关系,和社会、弱者利益的保护内容相关联。因此,国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婚姻家庭纠纷具有较强的道德伦理性,同时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有效全面涵盖多种类型的家庭纠纷问题,需要采用习俗、道德等特殊性的规范合理有效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2]。国外部分国家,如德国、英国、日本等相关国家主要经过国家干预进行家庭事务的主持,采用了权职主义,具有较高的国家干预和介入水平,构成相对独立的体系。但是,欧美等相关国家,主要采用人民、社会团体、律师和法院等调解措施解决婚姻家庭纠纷问题。因此,婚姻家庭案件自身的特殊性凸显出常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不能有效适用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处理。

婚姻家庭法律展现出浓烈的伦理气息,更加突出了人文关怀,具有较强的道德伦理和情感,和权利相比较,婚姻家庭法更加重视义务,更多的强调利他奉献主义,凸显婚姻家庭伦理立法。

2.2 具体定位分析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后,得到社会各界的更多关注和讨论,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该法的第7和10条房产的相关诠释,部分人们认为对婚姻家庭中的女方不利,部分人们认为属于比较公平的规定。该诠释和以往的法律相比较,明确规定了更多方面的内容,有效增强了法律在现实中实践操作性,呈现出较大的积极影响,同时存在一定的不足。相关条例对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个人财产的判定、分割所有权进行规定,一般结合物权法进行确定,更多的强调不动产权变动效力,在一定程度上不适用于婚姻家庭伦理领域,进而需要明确分析婚姻家庭法、梳理法律关系,确定婚姻家庭法的趋向,更多的减少误区,促进人民群众更加客观的看待婚姻家庭法,有效分辨出其中存在问题。

民法典主要应用的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思考,代表为《德国民法典》,结合部分基本法律制度深入研究,主要包含物法、亲属法、继承法、债法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法

律法规做出相对应的规定,同时将其当作民法典中的基本规定,更多的重视规定之外的法律明确,有效增强了法律的实务性和逻辑性,最大程度的防止出现立法重复的现象。我国民法典编撰视域下,婚姻家庭法纳入到民法中,需要更加坚定婚姻家庭法的本质,更好的处理民法总则和婚姻家庭法中间的衔接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规范的处理家庭关系和使用范畴的矛盾冲突。现阶段,我国民法总则中制定监护制度,具有结构不清晰等相关问题和缺陷,同时部分规定缺乏较强的可执行操作性^[3]。如,我国民法总则中的第二十六条将侵权和监护制度混为一谈,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有效满足提取公因式法律法规的立法需求。监护制度中大多体现在亲属关系之中,主要以亲属关系为基础,所以将监护制度放在婚姻家庭法中。部分学者认为,亲属关系属于社会结合关系,人伦关系确定了身份关系,需要确定亲属身份上,共同生活关系中的自然人不能完全享受到民法总则中的契约自由、私法自治,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提取公因式立法的原则对民法典总则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在于共同性规范,在相关具体安排中具有相应的表现。民法分则不断提升了对整体性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具备较强的典型性,能够有效构成独立的体系,难以明确定位的非典型定位,为民法典产生多个方面的较大问题。当将其放在民法分则中,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坏民法分则的严密性,进而造成民法分则具体实施过程中产生不协调的现象。当全部进行独立编制的情况下,在很大程度上容易造成整个民法体系的松散。因此,我国可以将不容易归纳的非典型采用相适应的形式纳入总编中,更加满足民法总典和分则之间的关系要求。

3 结束语

本文主要分析了婚姻家庭法归属于民法体系原因、婚姻家庭法特殊、独立性以及中国民法典编纂视域下的婚姻家庭法定位。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之后,需要坚持伦理特殊性,确定其立法取向,形成优良的价值关系,处理民法总典和婚姻家庭法的问题,增强该法的可执行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杨玉静,蒋永萍.“民法典体系下婚姻法律制度修改与完善研讨会”综述[J].2021(2015-2):113-116.
- [2]钟洁伟.民法典编纂背景下我国夫妻忠实义务的完善[J].法制与社会,2019,000(033):210-212.
- [3]杨晋玲.认真对待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习惯——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定为背景[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9,31(01):14-19.